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5747 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推进该项工作的进展。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公司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向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转账了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及 5,087.50 万元两笔款项，合计 13,087.5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发生后，公司成立调查领导小组启动自查，并于

2022年1月23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新余市公安局已于2022年3月15日立案侦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安机关尚在侦查过程中，公司未收到关于该案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侦查，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上述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向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于2023年2月6日获得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公司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

2、子公司部分事项审计受限

北京英豪是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针对北京英豪部分事项审计受限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目前公司已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常驻子公司北京英豪，协助其进行有关业务的梳理及日常经营管理。目前北京英豪管理层正在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相关工作，并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

综上，公司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

3、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针对相关企业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回复函证的事项，公司已提供部分项目的银行流水和产值结算等资料，借助前期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清产核资的结果及对相关债权人的访谈等工作全力推进，目前，会计师已陆续收到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函。

综上，公司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

4、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确切的调查结论，上述事项的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条不紊地开展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天职国际尚在取得相关审计证据过程中，公司尚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如果公司存在在法定 2022 年年报披露日期前，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没有消除的情况，依然存在无法取得审计机构就 2021 年度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的风险，存在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还在与审计机构沟通当中，审计机构正在履行审计程序，能否取得审计机构就此出具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

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25、2023-032、2023-036、2023-043、2023-048)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所列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